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Email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rom 5-24/5/17)

醫局街、海壇街一帶樓宇後巷持續被堆放大量大型、重型受管制廢電器當做回收貨倉，阻塞通道、影響衛生及帶來潛在火警及走火危險(2017/5/5早上)

hkfsdenq, tellme, sspdoeh, nicole office,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
盤先生 to: 處ADPL, enquiry, ceo, panel_ea, panel_t, sc_ea_rcrr, dfehoffice

05/05/2017 09:46

醫局街、海壇街一帶樓宇後巷持續被堆放大量大型、重型受管制廢電器當做回收貨倉，阻塞通道及帶來潛在火警及走火危險(2017/5/5早上)

=====

規劃署及環保署回收業土地規劃失職事宜

盤先生 to: tpbpd

05/05/2017 10:15

Cc: enquire,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general_wmg, enquiry, panel_ea, panel_t, sc_ea_rcrr, nicole office, martin_mh_wong, "

歐陽先生

就閣下電郵，究竟城市規劃委員會有否落區了解什麼是「可循環回收中心」，深水埔大量任意經營無需申請的回收中心是否嚴重規劃錯誤？

這些居民樓下既數十個鋪位仔電器回收店竟然可因每間店鋪面積細而不受監管去收集受管制電器，那不會有私營公司有誘因去經營有規劃、有完整設備、在合適地方經營廢電器回收場！

這個錯誤導致深水埔社區堆滿來自全港十八區既大量廢電器，公眾地方堆滿電器阻街、後巷堆滿電器、鐵鏽污染道路、回收車違泊、不停在公眾指方進行回收工序、阻塞傷殘人士車位、嚴重影響市容、深夜仍然不停運作、馬路當貨倉、深夜拋電器上回收車、包裝嘈音等。

盤先生

2017年5月5日 上午10:03 於 <tpbpd@pland.gov.hk> 寫道：

盤先生：

就你於本年三月至四月底期間的多封電郵，我們已備悉你的關注。

我們得悉環境保護署正進行有關廢物回收行業的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暫時並無計劃進行規劃上的檢討。然而，有關回收的運作仍須符合各項香港環保法例的規限，例如在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時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等。

謝謝你的寶貴意見。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歐陽建中 代行)

----- Forwarded by tpbpd/PLAND/HKSARG on 05/05/2017 09:59 -----

Fr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o
m:

To COMPLAINTS <complaints@legco.gov.hk>, sen@enb.gov.hk, sspdoeh@fehd.gov.hk,
: socserv@on.cc, tpbpd <tpbpd@pland.gov.hk>, enquiry.hk@greenpeace.org, panel_ea <
panel_ea@legco.gov.hk>, ", " <doss@had.gov.hk>, felixkwong@epd.gov.hk, landsd@landsd.gov.hk
, general_wmg@epd.gov.hk, devbenq@devb.gov.hk, Chung Shan Shan <sschung@hkbu.edu.hk>,
inquiry.tw@greenpeace.org, senoffice@enb.gov.hk, inews@mingpao.com, info@tcu.gov.hk,
exco@ceo.gov.hk, martin_mh_wong@had.gov.hk, news@on.cc, newsroom@factwire.org,
weee@weee.hk, policyaddressbudget@fstb.gov.hk, arcpe@hkbu.edu.hk, Paul Zimmerman <
paul@designinghongkong.com>, info@greencouncil.org, jwcwong@hkbu.edu.hk,
hadgen@had.gov.hk, ceo@ceo.gov.hk, Enquiry <Enquiry@weee.com.hk>, lck_fstn@hkfsd.gov.hk,
tellme@1823.gov.hk, info@greensense.org.hk, eeca@epd.gov.hk, sc_ea_rcrr <
sc_ea_rcrr@legco.gov.hk>, mailbox@afcd.gov.hk, s <Investigation@appledaily.com>, Billy Chan <
billychan@epd.gov.hk>, enquire@pland.gov.hk, dfehoffice@fehd.gov.hk,
info@designinghongkong.com, sspdcadm <sspdcadm@sspdc.had.gov.hk>, news@am730.com.hk,
tvbpr@tvb.com.hk, enquiry@epd.gov.hk, complaints@ombudsman.hk,
C ip-sip-psu-1-sspodiv@police.gov.hk, HK01 Editorial <hk01@hk01.com>,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c: <ncc@adpl.org.hk>, "HQ OFFICE,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info@adpl.org.hk>,
fortune@adpl.org.hk,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pprb@police.gov.hk, poyuekwong@epd.gov.hk
D 29/04/2017 20:39

at
e:

Su Re: (2017/4/28晚)數以千計廢顯示器、廢雪櫃、廢冷氣、廢洗衣機機等等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深水埔
bj 醫局街、海壇街，佔用公眾地方經營回收，嚴重污染環境，影響市容及交通安全，未見有人執法
ec
t:

2017年4月29日 下午8:3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4/29晚)數以千計廢顯示器、廢雪櫃、廢冷氣、廢洗衣機機等等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深水埔醫
局街、海壇街，佔用公眾地方經營回收，嚴重污染環境，影響市容及交通安全，未見有人執法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5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3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2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17 寫道：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1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13日 下午5:4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各傳媒/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保學者/區議員/環保組織/城規會/申訴專員

本人為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居民，一直受該區廢電器回收業嚴重滋擾，已一直向負責廢物回收政策既環保署反映問題，可惜一直得不到正面回應。

下列電郵為一名環保署/環境局低級職員多年內持續推瀉責任，完全惘顧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數十間私營電器回收業的特殊情況及長期嚴重環境滋擾，未有就新法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條例」下作出跟進及完善法規，使香港私營電器回收業完全未有「妥善回收及處置電器」，本人有以下強烈申訴：

1. 環保署一直不監管回收業，縱容深水埔「廢電器環保回收」以霸街霸路進行回收工序，導致醫局街、海壇街馬路及行人路不時滿布廢電器鐵鏽、金屬碎片，每日處處可見，一些不能用肉眼看到的重金屬、塵埃等，加上廢電器日晒雨淋必定會釋出污染物，嚴重污染附近居民環境衛生，環保署電郵竟然稱相關店舖沒有違反環保條例個案，本署亦無發現有環境污染問題。

2. 環保署莫視「廢電器環保回收業」的土地需要，使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因回收空間不足，導致以霸街霸路、佔用消防通道及佔用後巷進行回收工序及當作貨倉，嚴重危害當區居民人生安全及社會秩序及基本市容，條例未有針對深水埔作為全港各區的電器回收轉運站的特殊情況，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三十多間回收店每間貯存總體積的確不超過 50 立方米，的確不需要領取牌照(相信容許 50 立方米回收店無需發牌，絕對只是考慮地區小型回收店的促進地區小規模回收便利)，但加加埋埋，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店包括佔用公眾地方、後巷、消防通道等地方，加上回收貨車霸佔道路，堆積廢電器面積超過數以千計立方米！等同一個新界大型回收場。不發牌監管是完全不負責任。

3. 環保署將大部份回收店定性為「二手電器貿易」，絕對是用作推瀉責任的舉動，大部份回收店絕非單單「用金錢收購廢電器」，大部份回收工人在店內拆解受管制液晶顯示屏、電器等等，物質有機會危害附近居民。加上環保署即將向市民收取電器徵費，環保署有責任確保所有市民產生的廢電器在其生命週期完結進行回收時不會影響公眾，不論是「貿易」、「回收」、「轉贈」都必須妥善回收及處置！。

4. 回收業投訴並不是單單本人，是一直以來十多年當區居民的強烈訴求，請翻請報章，本區居民已經為環保署失敗廢物回收政策、全港市民的廢電器負責多年，每晚忍受回收過程滋擾多年，唯整個環保署一直只有這名低級職員作出具重大意義的決策及回覆，完全不知所謂！

5. 規劃署美化「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的情況，認為環保回收是好事，無規劃地無限制地容許深水埔商住樓宇地鋪無需任何批准下開設廢電器回收店，而這些大型回收店主要為全港小型回收商的轉運站，全港各區電器由回收車運送到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甚至每晚霸佔道路馬路，使區內交通、衛生、市容、整潔、安寧做成嚴重影響及滋擾。

6. 深水埔商住樓宇地鋪絕對不是合適地方進行具規模性、全港性的私營廢電器回收中轉站，詳情已經一直具體說明。

盤先生

抄送：相關政府部門

2017年4月13日 上午10:53 於 <poyuekwong@epd.gov.hk> 寫道：

環境保護署檔案編號： K05/RW/00007872-17 & K05/RW/00008296-17

盤先生：

你於2017年3月發出一系列電郵給環境局、深水埗區議會、1823、環境保護署(「本署」)等政策局及部門，表達你對深水埗區及本港多區區內「二手電器貿易」及廢紙回收商在運作時引致的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及有人棄置建築廢料事宜的關注。你亦表達了你對本署的回收名錄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深水埗區議會及環境

局已將你的電郵轉交至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本署調查後現按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就你所關注的街道管理事宜，包括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本署近月已多次電郵回覆及重申根據政府部門的分工，上述大部份個案均屬於警方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管轄範圍，按法例及部門權責，本署及或1823只能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處理及直接回覆你。為免警方，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路政署等，延誤處理你的投訴，請你日後直接把該等投訴向相關部門反映，無須副本抄送本署備悉或作出轉介。本署只會就所獲授權負責範圍的事項作回覆。

此外，本署相關政策組已備悉你對本署的“回收名錄”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就你要求在香港售賣及將會被徵收循環再造徵費的受管制電器必須妥善處理的建議，本署已於2016年11月及12月通過電郵向你作出解釋。立法會於2016年3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計劃將涵蓋若干種類的「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受管制電器一經棄置，即屬「受管制電器廢物」。《修訂條例》規定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須事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廢物處置牌照」，而所規管的處置工序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但亦為規模較小的作業設有若干豁免（例如於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不屬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者；以及在多層建築物內某處所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或貯存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者）。故根據該修訂條例，深水埗區內的回收店將會被豁免申領「廢物處置牌照」，但他們在運作時仍需符合各項環保法例的規限。本署職員於2017年3月的巡查中發現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貿易」的運作情況與2月相約，相關店舖沒有違反環保條例個案，本署亦無發現有環境污染問題。

就檢控違例棄置建築廢物個案，本署職員會即場票控截獲的違法人士。我亦在2月17日的電郵向你闡釋了執法人員在檢控違法人士時必須搜集的證據和注意事項，以確保把疑犯繩之於法。路政署合約承辦商亦會清理遭遺棄於街上的建築廢物。

本署期望能透過直接對話，讓你清楚了解部門對你所關注的各類事項跟進工作，煩請致電2417 6671與本人聯絡。

謝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保如 代行)

副本抄送：
1823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地政總署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Re: 規劃署及環保署回收業土地規劃失職事宜

盤先生 to: tpbpd

05/05/2017 10:55

Cc: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enquire, panel_ea, martin_mh_wong, "", sc_ea_rccr, nicole office, general_wmg, enquiry, panel_t

歐陽先生

規劃成工業用途既大埔工業村、將軍澳工業村在晚上至深夜時份，道路比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更加順暢，寧靜、街道及市容更加整潔。

原因是貴署及環保署規劃嚴重失敗！容許所謂數十間「可再物料回收中心」到深水埔任意經營。回收店回收角色已經不是初級回收(即目標不是向深水埔市民收集廢電器)，是中轉回收站角色(收集全港十八區收賣佬、小型回收商既電器)。

無論在回收數量、回收對象都完全與規劃原意不符，超出上址作為工商樓宇社區的交通負何及帶來嚴重滋擾！

重覆投訴內容浪費本人時間！敬請立即修改長沙灣規劃大剛草圖。

盤先生

2017年5月5日 上午10:15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歐陽先生

就閣下電郵，究竟城市規劃委員會有否落區了解什麼是「可循環回收中心」，深水埔大量任意經營無需申請的回收中心是否嚴重規劃錯誤？

這些居民樓下既數十個鋪位仔電器回收店竟然可因每間店鋪面積細而不受監管去收集受管制電器，那不會有私營公司有誘因去經營有規劃、有完整設備、在合適地方經營廢電器回收場！

這個錯誤導致深水埔社區堆滿來自全港十八區既大量廢電器，公眾地方堆滿電器阻街、後巷堆滿電器、鐵鏽污染道路、回收車違泊、不停在公眾指方進行回收工序、阻塞傷殘人士車位、嚴重影響市容、深夜仍然不停運作、馬路當貨倉、深夜拋電器上回收車、包裝嘈音等。

盤先生

2017年5月5日 上午10:03 於 <tpbpd@pland.gov.hk> 寫道：

盤先生：

就你於本年三月至四月底期間的多封電郵，我們已備悉你的關注。

我們得悉環境保護署正進行有關廢物回收行業的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暫時並無計劃進行規劃上的檢討。然而，有關回收的運作仍須符合各項香港環保法例的規限，例如在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時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等。

謝謝你的寶貴意見。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歐陽建中 代行)

----- Forwarded by tpbpd/PLAND/HKSARG on 05/05/2017 09:59 -----

Fr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O

m:

To COMPLAINTS <complaints@legco.gov.hk>, sen@enb.gov.hk, sspdoeh@fehd.gov.hk,
: socserv@on.cc, tpbpd <tpbpd@pland.gov.hk>, enquiry.hk@greenpeace.org, panel_ea <
panel_ea@legco.gov.hk>, " " <doss@had.gov.hk>, felixkcwong@epd.gov.hk, landsd@landsd.gov.hk
, general_wmg@epd.gov.hk, devbenq@devb.gov.hk, Chung Shan Shan <sschung@hkbu.edu.hk>,
inquiry.tw@greenpeace.org, senoffice@enb.gov.hk, inews@mingpao.com, info@tcu.gov.hk,
exco@ceo.gov.hk, martin_mh_wong@had.gov.hk, news@on.cc, newsroom@factwire.org,
weeee@weeee.hk, policyaddressbudget@fstb.gov.hk, arcpe@hkbu.edu.hk, Paul Zimmerman <
paul@designinghongkong.com>, info@greencouncil.org, jwcwong@hkbu.edu.hk,
hadgen@had.gov.hk, ceo@ceo.gov.hk, Enquiry <Enquiry@weeee.com.hk>, lck_fstn@hkfsd.gov.hk,
tellme@1823.gov.hk, info@greensense.org.hk, eeca@epd.gov.hk, sc_ea_rcrr <
sc_ea_rcrr@legco.gov.hk>, mailbox@afcd.gov.hk, s <Investigation@appledaily.com>, Billy Chan <
billychan@epd.gov.hk>, enquire@pland.gov.hk, dfefoffice@fehd.gov.hk,
info@designinghongkong.com, sspdcadm <sspdcadm@sspdc.had.gov.hk>, news@am730.com.hk,
tvbpr@tvb.com.hk, enquiry@epd.gov.hk, complaints@ombudsman.hk,
C ip-sip-psu-1-sspodiv@police.gov.hk, HK01 Editorial <hk01@hk01.com>,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c: <ncc@adpl.org.hk>, "HQ OFFICE,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info@adpl.org.hk>,
fortune@adpl.org.hk,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pprb@police.gov.hk, poyuekwong@epd.gov.hk
D 29/04/2017 20:39
at
e:
Su Re: (2017/4/28晚)數以千計廢顯示器、廢雪櫃、廢冷氣、廢洗衣機機等等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深水埔
bj 醫局街、海壇街，佔用公眾地方經營回收，嚴重污染環境，影響市容及交通安全，未見有人執法
ec
t:

2017年4月29日 下午8:3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4/29晚)數以千計廢顯示器、廢雪櫃、廢冷氣、廢洗衣機機等等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深水埔
醫局街、海壇街，佔用公眾地方經營回收，嚴重污染環境，影響市容及交通安全，未見有人執法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5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3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2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17 寫道：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1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13日 下午5:4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各傳媒/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保學者/區議員/環保組織/城規會/申訴專員

本人為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居民，一直受該區廢電器回收業嚴重滋擾，已一直向負責廢物回收政
策既環保署反映問題，可惜一直得不到正面回應。

下列電郵為一名環保署/環境局低級職員多年內持續推瀉責任，完全惘顧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數十
間私營電器回收業的特殊情況及長期嚴重環境滋擾，未有就新法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條例」
下作出跟進及完善法規，使香港私營電器回收業完全未有「妥善回收及處置電器」，本人有以下強

烈申訴：

1. 環保署一直不監管回收業，縱容深水埔「廢電器環保回收」以霸街霸路進行回收工序，導致醫局街、海壇街馬路及行人路不時滿布廢電器鐵鏽、金屬碎片，每日處處可見，一些不能用肉眼看到的重金屬、塵埃等，加上廢電器日晒雨淋必定會釋出污染物，嚴重污染附近居民環境衛生，環保署電郵竟然稱相關店舖沒有違反環保條例個案，本署亦無發現有環境污染問題。

2. 環保署莫視「廢電器環保回收業」的土地需要，使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因回收空間不足，導致以霸街霸路、佔用消防通道及佔用後巷進行回收工序及當作貨倉，嚴重危害當區居民人身安全及社會秩序及基本市容，條例未有針對深水埔作為全港各區的電器回收轉運站的特殊情況，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三十多間回收店每間貯存總體積的確不超過 50 立方米，的確不需要領取牌照（相信容許 50 立方米回收店無需發牌，絕對只是考慮地區小型回收店的促進地區小規模回收便利），但加埋，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店包括佔用公眾地方、後巷、消防通道等地方，加上回收貨車霸佔道路，堆積廢電器面積超過數以千計立方米！等同一個新界大型回收場。不發牌監管是完全不負責任。

3. 環保署將大部份回收店定性為「二手電器貿易」，絕對是用作推瀉責任的舉動，大部份回收店絕非單單「用金錢收購廢電器」，大部份回收工人在店內拆解受管制液晶顯示屏、電器等等，物質有機會危害附近居民。加上環保署即將向市民收取電器徵費，環保署有責任確保所有市民產生的廢電器在其生命週期完結進行回收時不會影響公眾，不論是「貿易」、「回收」、「轉贈」都必須妥善回收及處置！

4. 回收業投訴並不是單單本人，是一直以來十多年當區居民的強烈訴求，請翻請報章，本區居民已經為環保署失敗廢物回收政策、全港市民的廢電器負責多年，每晚忍受回收過程滋擾多年，唯整個環保署一直只有這名低級職員作出具重大意義的決策及回覆，完全不知所謂！

5. 規劃署美化「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的情況，認為環保回收是好事，無規劃地無限制地容許深水埔商住樓宇地鋪無需任何批准下開設廢電器回收店，而這些大型回收店主要為全港小型回收商的轉運站，全港各區電器由回收車運送到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甚至每晚霸佔道路馬路，使區內交通、衛生、市容、整潔、安寧做成嚴重影響及滋擾。

6. 深水埔商住樓宇地鋪絕對不是合適地方進行具規模性、全港性的私營廢電器回收中轉站，詳情已經一直具體說明。

盤先生

抄送：相關政府部門

2017年4月13日 上午10:53 於 <poyuekwong@epd.gov.hk> 寫道：
環境保護署檔案編號：K05/RW/00007872-17 & K05/RW/00008296-17

盤先生：

你於2017年3月發出一系列電郵給環境局、深水埗區議會、1823、環境保護署（“本署”）等政策局及部門，表達你對深水埗區及本港多區區內「二手電器貿易」及廢紙回收商在運作時引致的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及有人棄置建築廢料事宜的關注。你亦表達了你對本署的回收名錄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深水埗區議會及環境局已將你的電郵轉交至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本署調查後現按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就你所關注的街道管理事宜，包括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本署近月已多次電郵回覆及重申根據政府部門的分工，上述大部份個案均屬於警方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管轄範圍，按法例及部門權責，本署及或1823只能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處理及直接回覆你。為免警方、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路政署等，延誤處理你的投訴，請你日後直接把該等投訴向相關部門反映，無須副本抄送本署備悉或作出轉介。本署只會就所獲授權負責範圍的事項作回覆。

此外，本署相關政策組已備悉你對本署的“回收名錄”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就你要求在香港售賣及將會被徵收循環再造徵費的受管制電器必須妥善處理的建議，本署已於2016年11月及12月通過電郵向你作出解釋。立法會於2016年3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提

供法定規管框架。計劃將涵蓋若干種類的「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受管制電器一經棄置，即屬「受管制電器廢物」。《修訂條例》規定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須事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廢物處置牌照」，而所規管的處置工序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但亦為規模較小的作業設有若干豁免(例如於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不屬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者；以及在多層建築物內某處所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或貯存總體積不超過50立方米者)。故根據該修訂條例，深水埗區內的回收店將會被豁免申領「廢物處置牌照」，但他們在運作時仍需符合各項環保法例的規限。本署職員於2017年3月的巡查中發現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貿易」的運作情況與2月相約，相關店舖沒有違反環保條例個案，本署亦無發現有環境污染問題。

就檢控違例棄置建築廢物個案，本署職員會即場票控截獲的違法人士。我亦在2月17日的電郵向你闡釋了執法人員在檢控違法人士時必須搜集的證據和注意事項，以確保把疑犯繩之於法。路政署合約承辦商亦會清理遭遺棄於街上的建築廢物。

本署期望能透過直接對話，讓你清楚了解部門對你所關注的各類事項跟進工作，煩請致電2417 6671與本人聯絡。

謝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保如 代行)

副本抄送：
1823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地政總署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有關深水埗持續多年受管制廢電器回收商嚴重滋擾市民生活影響環境及每晚阻街事宜
(檔號：CP/C 6495/2015)

盤先生 to: sspdoeh

05/05/2017 19:37

Cc: rklee, advc-ops-sspodiv, raywong, freda_yc_cheung, sen, ellalam,
panel_ea, panel_t, sc_ea_rcerr,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nicole office, enquiry, general_wmg, info,
complaints, ceo, enquiry, HK01 Editorial, s

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鵝女士

就食環署回應深水埔廢電器回收阻街事宜有以下跟進回應：
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一帶居民樓下既數十個鋪位仔電器回收店竟然因為每間個別回收店鋪面積細(少於50sqm)而將不受環保署監管，日後可以繼續任意收集大量受管制電器，根本是超出負荷。是項法例，根本不會令私營回收公司有誘因

去經營具規模、遠離居民、有事先規劃、安全地、有完整設備、在合適地方經營廢電器回收場！

環保署這個錯誤導致深水埗社區將來繼續堆滿來自全港十八區既大量廢電器，公眾地方堆滿電器阻街、後巷堆滿電器阻塞消防通道、鐵鏽污染道路、回收車違泊、不停在公眾指方進行回收工序危及路人安全、阻塞傷殘人士車位、嚴重影響市容、深夜仍然不停運作、馬路當貨倉、深夜拋電器上回收車、包裝嘈音、回收工人於馬路工作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本人不接受食環署稱該部門只著重小販、其他部門亦需負責云云，只見食環署每日站立欣賞小販販賣。食環署是店鋪阻街執法者，請不要再推瀉責任。直至今晚，醫局街、海壇街馬路行人路依然堆滿廢電器回收，鐵鏽污染影響道路，影響環境衛生，嚴重阻街，一個食環署職員也看不見。

敬請合作。

盤先生

2017年5月5日 下午5:15 於 <sspdoeh@fehd.gov.hk> 寫道：
本署檔號：FEHD/2017022686

有關深水埗回收商阻街的事宜，回覆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

5/5屯門新安街回收車夾斗斷臂傷人意外

盤先生 to: enquiry, enquiry, panel_ea, sc_ea_rcrr, sen, tellme

05/05/2017 22:05

據報章報導

屯門新安街回收車夾斗斷臂傷人意外

環保署在私營回收業中擔任什麼角色？

如回收業運作不堪，在公眾地方經營堆積回收物滋擾居民，甚至危害路人安全，會否發牌監管回收業？

勞工署對回收業公眾地方經營及今次意外事件有何意見？

如下次回收業運作意外擊中路人，環保署是否負責？還是，環保回收凌駕一切？正如

環保惜食凌駕食物安全，食肆無牌也無所謂？市民生命也不在符？！

=====

荃灣海濱花園對出廢鐵回收場，對居民構成嚴重噪音滋擾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tpbpd, enquire, HQ OFFICE,
盤先生 to: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tellme, nicole office, enquiry,
twkdpo, sen, senoffice

08/05/2017 10:06

Cc: socserv, news, HK01 Editorial, COMPLAINTS, panel_ea, sc_ea_rcrr, landsd

各傳媒/立法會

附相可見回收場設立於居民附近，距離少於一公里，非常鄰近居民。

規劃署憑什麼原因規劃上址鄰近居民土地作回收場？規劃嚴重失職！

環保署有無事先審批回收場的環境影響評估？為左環保回收、廢物回收量，就可以任由回收業滋擾居民？環保署嚴重失職！

地政署為何要租出土地供回收業營運？事先有否向環保署索取專業意見，以了解土地營運回收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如今造成滋擾，會否立即終止租約？

環保署/環境局已經未能在維持環境衛生、社區安寧既大前提下，完全未能夠妥善處理及回收香港人自己制造既廢物！只一尾認為廢物回收量不斷提升就是其環保政績！無視回收工序對居民滋擾。

這是一例，深水埔街頭電器回收場亦是一例。無獨有偶，正如東方日報報導，回收店、回收車滋擾問題更是區區可見，持續十多年，環保署更一直將回收滋擾責任賴給其他部門，一直無視回收業界運作及土地需要，沒有監管妥善廢物回收的計劃，每日白逗公帑。

環保署全體職員，完全不知所謂。

盤先生

2017年5月7日 下午11:3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偉大既規劃署規劃師、環保署既環保達人
請參閱相片

這些以粗暴霸道且滋擾既手法經營回收業可以叫「環保」回收嗎？

2017年5月7日 下午2:5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Re: (2017/5/7下午)Re: 醫局街142號外回收車車牌(TG8452)持續打開升降板，堆放紙皮、手推車，持續霸佔2個「運輸署」收費車位經營收買廢鐵回收，及不停拋回收廢鐵制造嚴重噪音

2017年5月7日 上午11:0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Re: (2017/5/7上午)Re: 醫局街142號外回收車車牌(TG8452)持續打開升降板，堆放紙皮，持續霸佔2個「運輸署」收費車位經營收買廢鐵回收，及不停拋回收廢鐵制造嚴重噪音

2017年5月6日 下午5:12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5/6下午)Re: 醫局街142號外回收車車牌(TG8452)持續打開升降板持續霸佔2個「運輸署」收費車位經營收買廢鐵回收，及不停拋回收廢鐵制造嚴重噪音

2017年5月6日 上午10: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5月5日 下午6:3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5月5日 上午9:4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5/5上午)Re: 醫局街142號外回收車車牌(TG8452)持續打開升降板持續霸佔2個「運輸署」收費車位經營收買廢鐵回收，及不停拋回收廢鐵製造嚴重噪音
2017年5月4日 下午7:5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5月4日 下午2:4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5月3日 下午6:2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5月3日 上午9:45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5月2日 上午10:1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5月1日 下午3:42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30日 下午1: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如題
2017年4月30日 下午1:4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29日 下午3:35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29日 上午9:2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28日 上午8:3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26日 下午6:4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26日 下午6:4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25日 下午6: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23日 上午10:1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22日 下午4:58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醫局街142號回收店外回收車車牌(TG8452)每日持續打開升降板持續霸佔2個「運輸署」收費車位經營收買廢鐵商業活動。疑違反「交通條例第8(2)條- 停泊時不必要地佔用超過1個車位」
2017年4月22日 下午12:52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22日 下午12:52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22日 下午12:52 於 "盤先生" <

██████████@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22日 下午12:52 於 "盤先生"

<██████████@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18日 上午9:52 於 "盤先生"

<██████████@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17日 下午3:59 於 "盤先

生" <██████████@gmail.com> 寫

道：

2017年4月16日 下午8:42 於 "盤

先生" <██████████@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15日 下午9:56 於

"盤先生" <

██████████@gmail.com> 寫

道：

盤先生 <

██████████@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5日 下午9:55 寫

道：

盤先生 <

██████████@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5日 下午9:55

寫道：

盤先生 <

██████████@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5日 下午

9:55 寫道：

盤先生 <

██████████@gmail.com

> 於 2017年4月15日 下

午9:54 寫道：

盤先生 <

██████████@gmail.co

m> 於 2017年4月

10日 下午2:07 寫

道：

2017年4月6日 上午

9:44 於 "盤先生" <

██████████@gmail.

com> 寫道：

Re: 醫局街142號

回收店外回收車

車牌(TG8452)每

日打開升降板、

堆積大量回收

物，持續霸佔2個

「運輸署」收費
車位經營「環
保」回收業,拋廢
鐵上回收車制造
嚴重金屬撞擊噪
音(2017/4/6早上)
2017年4月5日 上
午9:40 於 "盤先
生" <

~~peoninsan~~@gmai
l.com> 寫道:

Re: 醫局街
142號回收店外
回收車車牌
(TG8452)打開
升降板、堆積
回收物,持續
霸佔2個「運輸
署」收費車位
經營「環保回
收業」,晨早流
流拋廢鐵上回
收車制造嚴重
金屬撞擊音
(2017/4/5早上
八時)

2017年4月3日
上午11:52 於
"盤先生" <

~~peoninsan~~@gm
ail.com> 寫
道:

2017年4月
1日 上午
10:13 於 "盤
先生" <

~~peoninsan~~@g
mail.com> 寫
道:

2017年3月
31日 上午
10:30 於
"盤先生" <

~~peoninsan~~
@gmail.com
> 寫道:

2017年
3月30日

上午10:14
於 "盤先生" <

~~██████████~~
██████████@gmail.

com> 寫道：

2017年
3月29日
下午

1:46 於
"盤先生"
<

~~██████████~~

██████████@gm
ail.com>

寫道：

2017
年3月
29日
下午

1:25
於 "盤
先生"
<

~~██████████~~

██████████@
gmail.
com>

寫道：

201
7年
3月
25
日
下午

1:51
於
"盤
先生"
<

~~██████████~~

@g

mail
.co
m>
寫道
:

20
17
年
3
月
22
日
下
午
12
:2
1
於
<
tel
lm
e
@
18
23
.g
ov
.h
k>
寫道
:

先生 / 女士 :

主旨 : R e: 醫局街 1

4 2 號回收店外回收車車牌 (T G 8 4 5 2) 持續霸佔 2 個車位經營「環保回收業」，廢物回收物堆積咪表車位

及行人路，造成金屬撞擊聲（2017/3/7早上）（檔案編號：2-3587163319）

謝謝你於201

7年03月22日給1823的電郵。

我們已將你的電郵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再作審視及考慮，並會盡快將

跟進結果回覆你。

此外，由於你已直接電郵有關問題予負責的政府部門跟進，相信有關政府部門會盡快回覆

你。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1 8 2 3 客戶服務主任

何嘉雯謹覆

2 0 1 7 年 0 3 月

2
2
日

電話：1 8 2 3
傳真：2 7 6 0 1 8 2 3
電郵：te ll m e @ 1 8 2 3 . g o v . h k

(為了有效地處理

你的個案，所有你和本中心職員之間的談話內容，無論是你的來電或我們的回覆電話，都可能會被錄音。)



2017-05-08-08-12-55.jpg

=====

Re: 投訴600日以上，深水埗區街頭處理大量「電子垃圾」霸佔公共道路經營回收，一直持續造成嚴重滋擾、噪音、嚴重阻街等事宜，仍然無人執法(2017/5/10晚上)

盤先生 to: ip-sip-as-traffic

11/05/2017 08:48

ip-sip-psu-1-sspodiv, COMPLAINTS, sen,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sspdoeh, complaint, fso, socserv, tpbpd, dphk, ",", sbenq, ramonyuenoffice, enquiry, general_wmg, devbenq, htf_k, poyuekwong, senoffice, enq, ip-sip-psu-4-sspodiv, info, contact,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exco, martin_mh_wong, news, roadsafety-enquiry,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 Recycling", nicole office, tdenq, policyaddressbudget, wing_yee_han, enquiry, CSO, hadgen, ceo, HK01 Editorial, panel_ea, enquiry, tellme, sc_ea_rcrr, s, enquire, dfefoffice, sspdcadm, general, pprb, complaints

致廉政公署

及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負表全港廢物回收政策之環保署/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立法會議員/深水埗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2月10日，2月13日，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2月21日，2月28日，3月3日，3月5日，及3月至5月間數十封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7年5月1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對行人行車安全構成威

脅，每晚如是，不知為何每晚投訴都依然無人執法。
懇請廉政公署嚴肅調查上述事件有否涉及貪污舞弊。

盤先生

2017年3月6日 上午11:08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廉政公署

及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負責全港廢物回收政策之
環保署/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立法會議員
/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
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
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
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
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
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
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
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
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
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
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
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2月
10日，2月13日，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2月21日，2月
28日，3月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7年3月5日晚上，依
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
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
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對行人行車安全構成威
脅，每晚如是，不知為何每晚投訴都依然無人執法。
懇請廉政公署嚴肅調查上述事件有否涉及貪污舞弊。

盤先生

2017年3月3日 下午9:5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廉政公署

及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負責全港廢物回收政策之環保署/立法會環境事
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立法會議員/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
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
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
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 2月10日, 2月13日, 2月15日, 2月16日, 2月17日, 2月21日, 2月28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3月3日晚上九時30分,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 只餘一條行車線, 對行人行車安全構成威脅, 每晚如是, 不知為何每晚投訴都依然無人執法。

懇請廉政公署嚴肅調查上述事件有否涉及貪污舞弊。

盤先生

2017年2月28日 下午8:2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負表全港廢物回收政策之環保署/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立法會議員/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 2月10日, 2月13日, 2月15日, 2月16日, 2月17日, 2月21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28日晚上六時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 只餘一條行車線, 對行人行車安全構成威脅, 每晚如是。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實情這些回收店一直是香港廢電器回收業的根本。私營電器回收業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請問環保署何時制定環保法例規管廢電器之上游收集處理工序?

另外, 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至2017年2月28日, 請問食環署及警方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如無, 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過去一直對電器回收阻街投訴, 到今晚仍然沒有人跟進, 請問上址是否三不管地方?

盤先生

2017年2月21日 下午9:45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負表全港廢物回收政策之環保署/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立法會議員/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2月10日，2月13日，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21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實情這些回收店一直是香港廢電器回收業的根本。私營電器回收業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請問環保署何時制定環保法例規管廢電器之上游收集處理工序？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

制度，至2017年2月17日，請問食環署及警方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7日 下午10:3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負表全港廢物回收政策之環境保署/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立法會議員/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2月10日，2月13日，2月15日，2月1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7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

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實情這些回收店一直是香港廢電器回收業的根本。私營電器回收業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請問環保署何時制定環保法例規管廢電器之上游收集處理工序？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7日，請問食環署及警方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6日 下午10: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 2月10日, 2月13日, 2月15日 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6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 只餘一條行車線, 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 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至2017年2月15日, 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如無, 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 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5日 下午7:1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 1月10日, 2月10日, 2月13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5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 只餘一條行車線, 每晚如是。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 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至2017年2月15日, 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如無, 原因何在?

衛煥南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 請自問閣下是否稱職為居民充份反映意見及投訴直至解決問題?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4日 下午1:23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深水埔區議會衛煥南議員：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2月1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3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3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

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2月10日 下午6:4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1月1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2月1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

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另外，自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的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至2017年2月10日，請問有關部門一共對醫局街及海壇街每晚阻街之電器回收公司一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無，原因何在？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0日 下午9:4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2017年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0日晚上九時，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日 下午8:2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

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日晚上八時,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30日 下午7:06 於 "盤先生" <pan@pan@gmail.com>
寫道: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自2015起, 投訴深水埔區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將公眾地方視為電子垃圾回收場, 投訴近600日均完全無部門承認責任及作出嚴正跟進, 每晚回收商嚴重影響居民, 尤如三不管地方。估不到2015年、2016年多番積極投訴及舉報均不獲正視問題, 即使2016/9/24新阻街法例生效回收商竟一直未有被票控阻街, 相信2017年仍不會解決。因此, 現唯有向各位立法會議員求助, 懇請撥冗關注, 在1月23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向黃錦星局長作出質詢及要求跟進。

以下為投訴信: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30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

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15日 下午9:27 於 "盤先生" <peccolman@gmail.com>

寫道：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1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對公眾造成滋擾、噪音、阻街、安全問題，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盤先生

2016年11月25日 下午9:14 於 "盤先生" <

peccolman@gmail.com> 寫道：

行政長官/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

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公眾地方遭電子垃圾嚴重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電子垃圾」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監管責任？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子垃圾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垃圾，請環境局不要將問題推給環保署就算，請作出交代及跟進。

由於投訴多時，未有部門執法，本人正進一步提升投訴層面，將會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誇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漠視街頭電子垃圾投訴的處理手法及嚴重失職。

黃錦星責無旁貸。

盤先生

2016年11月13日 上午12:59 於 "盤先生" <

panjinsan@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1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電器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

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廢電器」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回收電器場監管責任？有錢交易就別「二手電器貿易」？無錢交易就叫「廢電器回收」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器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廢物，請環境作出交代(請不要交由環保署分區辦事處低級職員代答)

如仍不肯正面回覆及未能解決此廢物處理事宜，本人將提升投訴層面，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廢物處理手法及失職。

區議會完全漠視此長期社區問題，積壓多年，完全無與政府部門認真討論及研究解決方法，夫顯了事，區議會等同垃圾。

盤先生

2016年11月6日 下午8:40 於 "盤先生" <

pan@pan.com@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一條無人行既馬路堆滿貨物，若沒有人投訴當然可以不處理不執法。醫局街、海壇街一條車來車往、人來人往的馬路竟堆滿回收電器，上了多年報章、媒體報導，居民長期反映嚴重不滿，有人投訴仍然不處理，大大條店鋪阻街法例，還辯稱電器阻街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

行動，請申訴專員備悉深水埔警區與別不同的處理投訴及執法態度。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 旺角花墟馬路上的大批花盤已不復見，而深水埔電器阻街竟有特權，還辯稱是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

因此，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車道貨物阻礙，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沒有任何阻嚇及幫助。

懇請申訴專員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1月2日 下午9:40 於 "盤先生" <

~~XXXXXXXXXXXX~~@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的確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噪音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 旺角花墟馬路上花店大量花盤懷疑已全部被負責在馬路執法的旺角警署要求商店清走。但是，一街之隔的深水埗區，電器阻街卻是「三不管」的「輕微罪行」。

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車遭阻礙沒有幫助。

申訴專員請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下午6:58 於 "盤先生" <

~~peemsinnan@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

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4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是合法租用鋪位, 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 這造成嚴重阻礙, 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 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 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 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盤先生

2016年10月23日 下午9:01 於 "盤先生" <

~~XXXXXXXXXX~~@gmail.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埗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3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根據紀錄, 投訴至今已逾538日, 仍未見有人恆常執法改善情況, 多間電器回收公司至今仍在馬路、行人路擺放大批大型廢電器, 多輛回收貨車

及電器堆積佔據兩條以上行車線，嚴重危及行車行人安全。

請警監會備悉上述持續性公眾秩序事宜及就居民公眾利益作出跟進。

請再次向環境局重申，廢電器回收業霸佔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工序是每晚發生，全因上址廿多間回收商舖是完全不合適作為回收業務，即使是符合現行土地規劃法規。

盤先生

2016年10月22日 下午9:43 於 "盤先生" <

~~XXXXXXXXXX~~@gmail.com> 寫道：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

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20日 下午6:56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

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7日 下午7:00 於 "盤先生" <

~~XXXXXXXXXX~~@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7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6日 下午7:41 於 "盤先生" <pconincan@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

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14日 下午10:40 於 "盤先生" <~~XXXXXXXXXX~~@gmail.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6年10月4日 下午12:39 寫道：

敬啟者/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
/環保署：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
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
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
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
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
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
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
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
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
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
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
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
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
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電郵
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10月4日晚
上，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
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
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電器回收店鋪將電器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11:56 於 "盤先生" <~~pan.ksun~~@gmail.com> 寫道：

敬啟者/交通總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9月22日晚上8時及晚上10時，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及附近的北河街、荔枝角道、石硤尾街、通洲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及貨車嚴重阻塞行人行車！

本人於 2016/9/22，晚上10時到上址觀察，現向交通總部作出最後一次舉報，並呼籲交通總部嚴重地督促及密切監督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能夠嚴正對電器阻街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以下為阻街舉報事項：

1. 整段醫局街有行車線馬路、行人路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2.醫局街垃圾站對出行人路被大量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3.桂林街近通州街至海壇街有人在馬路上堆疊電腦主機山(高於1個人高度)並有大量電腦主機山霸佔馬路，未見有警員執法；

4.海壇街近欽洲街有水務署地盤被拆走圍欄方便回收工序及在有人在行人路上處理拆解電器工序，未見有警員執法；

5. 整段海壇街有行車線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6. 北河街近醫局街有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被堆放電器，未見有警員執法；

7. 醫局街近桂林街水務署地盤，中線被臨時封路，路標指向右線的路面被回收電器及貨車阻塞；

8. 有一孕婦疑因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堆積電器被迫行出馬路；

9. 回收工人不停在海壇街及醫局街拋擲電器上回收貨車，造成金屬撞擊聲，影響樓上居民安寧。

就上述私營回收業在深水埔構成的嚴重滋擾，最後一次呼籲交通總部及其他部門督促及監督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嚴正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其他與社區事務、廢物回收政策及街道管理之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民政處、環保署、環境局、食環署不能逃避責任，必須就回收業阻街作出適切轉介、監督及促請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就上述事宜嚴正執法。

另外，請環境局及規劃署分別以都市廢物管理專業及土地規劃專業角度審視一下為何全港廢電器要運到深水埗居民樓下的商鋪處理？為何要由深水

坊居民埋單接受回收工序的滋擾？為何不強制回收業必須於工業區或工業大廈經營？為何無法例強制指定地方做這些回收工夫？

請勞工署在職業安全方面審視一下，這些回收工人在沒有安全反光衣情況下在晚上於車來車往馬路上長期進行回收工序搬運電器是否安全及符合法例？

多年投訴仍被無視，如最後不幸地有人因電器堆積公眾地方，導致意外地受傷或死亡，深水埔警區管理層必須就此負責。

抄送：請參閱電郵列表。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8:3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交通總部：

上次回覆稱有適當行動，今晚仍未見有所謂「適當」行動令上址回復秩序。

2016/9/22，晚上8時正，醫局街及海壇街分別有水務工程令部份中線封閉，回收公司依然佔用六成路面放置大批廢電器及持續雙行泊車(特別是醫局街，欽洲街至北河街段之最右行車線)，令部份行人過路處被車輛阻塞，大型電器障礙物任意在馬路上堆積，對行車行人安全構成威脅。

警方是否執法不力？是否先易後難？是否見到南亞籍人士身型龐大就不作出檢控？是否縱容回收霸權繼續阻街？有否票控相關阻街人士？如無，原因何在？

該處是否三不管地方？

如再不執法，要求交通總部派交通警員接管醫局街及海壇街警區以回復正常秩序及交通安全。

盤先生

抄送：深水步區議會、民政處、衛
議員、警察公共關係科
環保署副主任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組(回收政策責
任者)、環境局(回收政策責任者)

2016年9月22日 下午5:35 於 <
lilianpatkin@police.gov.hk> 寫道：

>
>
>
>
>
>
>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
> 2016-09-21 19:11
> To
>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 cc
> Subject
> Re: 整條醫局街雙行違例泊車及回
收電器亂放馬路(2016/9/21晚上時
份)
> Reference
>
>
>
>
>
>
>
>
> 仍未見有人執法
> 是否三不管地方？
>
>

> 2016年9月21日 下午7:07 於 "盤先
生" <[REDACTED]@gmail.com> 寫
道：

>
>
>
>

=====

海壇街巴士站泊位堆滿2手電器，巴士無法埋站，環保署聲稱要妥善回收，與事實不符
(發現時間2017/5/13下午)

Kowloonbus CUS, tellme, enquiry, nicole office, 民協衛煥南議
盤先生 to: 員辦事處ADPL, panel_ea, COMPLAINTS, sc_ea_rcrr, ,,
martin_mh_wong, sspdcadm, kowloonbus, tdenq, tdenq

13/05/2017 17:51

民政署，請問這個情況是否叫做已改善？

=====

Fwd: 研究全港各區私營回收業擾民情況，環境局失職(附45張滋擾相片)

盤先生 to: COMPLAINTS, panel_ea, sc_ea_rcrr

18/05/2017 12:10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本人經研究後，特意附上香港各區回收業亂局相片供立法會議員審視

盤先生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Date: 2017年5月12日 週五，下午1:05

Subject: 研究全港各區私營回收業擾民情況，環境局失職(附45張滋擾相片)

To: <socserv@on.cc>, <news@on.cc>

原來環保署日日要促進回收，就無需顧及居民感受，回收店、回收車阻街、滋擾、衛生問題、霸車位，令一少部份市民為環保署失敗回收政策及變賣回收物賺錢既人士埋單！

完全缺乏回收用地規劃及回收作業指引！環保署未有監管回收業運作下，就拎廢物回收量黎當功績！

附上45張各區google map 最新相片(2017/1)請東方日報跟進！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日期：2017年5月11日 下午8:13

主旨：Re: Big concern on Hong Kong Recycle Shops and Trucks Problems

收件者：<info@designinghongkong.com>

副本："Paul Zimmerman" <paul@designinghongkong.com>

reattach and resend. sorry

2017年5月11日 下午8:0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Dear Designing Hong Kong,




yes, me.again. I spent time to google problems of hong kong recycle industry. Attached 45 photos showing how recycle industry damage our beautiful Hong Kong and disturbing our life in every districts.




i support recycle but not this type affecting people and the environment.




regards




Poon



  
FB_IMG_1494503677098.jpg FB_IMG_1494503635523.jpg FB_IMG_1494503671282.jpg




  
FB_IMG_1494503687859.jpg FB_IMG_1494503732642.jpg FB_IMG_1494503724786.jpg



  
FB_IMG_1494503761022.jpg FB_IMG_1494503755668.jpg FB_IMG_1494503690446.jpg



  
FB_IMG_1494503758138.jpg FB_IMG_1494503640444.jpg FB_IMG_1494503748061.jpg



  
FB_IMG_1494503673995.jpg FB_IMG_1494503735032.jpg FB_IMG_1494503727359.jpg




  
FB_IMG_1494503679755.jpg FB_IMG_1494503660606.jpg FB_IMG_1494503629035.jpg




  
FB_IMG_1494503729880.jpg FB_IMG_1494503632550.jpg FB_IMG_1494503704429.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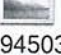


  
FB_IMG_1494503742778.jpg FB_IMG_1494503643097.jpg FB_IMG_1494503668584.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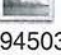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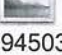

  
FB_IMG_1494503740294.jpg FB_IMG_1494503721853.jpg FB_IMG_1494503753032.jpg



  
FB_IMG_1494503649131.jpg FB_IMG_1494503652705.jpg FB_IMG_1494503719263.jpg

  
FB_IMG_1494503696296.jpg FB_IMG_1494503692989.jpg FB_IMG_1494503716648.jpg

  
FB_IMG_1494503713904.jpg FB_IMG_1494503737529.jpg FB_IMG_1494503682404.jpg

  
FB_IMG_1494503750465.jpg FB_IMG_1494503664340.jpg FB_IMG_1494503638228.jpg

  
FB_IMG_1494503698940.jpg FB_IMG_1494503706998.jpg FB_IMG_1494503656901.jpg

 
FB_IMG_1494503745496.jpg FB_IMG_1494503685174.jpg

=====

投訴環保署偏離廢物處置重點職責，做埋社會福利署既職權

ceo@ceo.gov.hk, enquiry@aud.gov.hk, nicole office,
盤先生 to: panel_ea, sc_ea_rcrr, tellme@1823.gov.hk, 南昌關愛社, 民協
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21/05/2017 19:33

1823/ceo

在廢物處置、社會福利政策方面，有以下意見：

1.環保署職責是促進妥善回收，資源再造等，唯近月環保署聲稱市民受管制之廢電器

如能重用，便會捐給弱勢社群。

2.這雖然做法惠及窮人，但是環保署並非處理社會貧窮問題之機構，現時政府援助窮人方面，社署已經按既定政策安排有關資源協助窮人生活，這班已受資助之人士如獲環保署贈送電器，屬於昂貴資產的一種，日後更可變賣回金錢，請問是否需要申報？環保署以為做好事，干擾社會福利政策，貧者愈富，富者愈貧。

3.將市民拋棄之廢電器捐給窮人做法未經同意，且電腦內或有機密資料，如環保署將電器變賣，補貼營運費，減少公帑支出，減少整體市民支出，似乎更符合公眾利益，且做善事不是環保署職責。

4.環保署嚴重扭曲設立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既目的，現時大部份電器由私營回收商處理，其粗暴回收未受監管。環保署將重點放在回收電器轉贈窮人做了好事，以為是做了好事，實情其職責(以專業角度使市民產生之廢電器可以妥善處理)完全未有履行，環保署已多次表明不會監管深水埔私營電器回收業滋擾霸街營運馬路回收工場，完全將廢電器回收重點投射到捐贈電器既福利層面，偏離其正職(監管及妥善處理廢電器)，是完全失職，同樣是基層貧窮既深水埔居民除了希望獲贈電器外，更希望環保署嚴肅監管電器回收業，妥善處理廢電器，改善居住環境，而不是電器周街堆放，垃圾鐵鏽周地！

盤先生

=====

Re: 醫局街處理廢電器回收滿地鐵鏽污染環境(2017/5/19晚) (檔案編號：2-3982982297)

COMPLAINTS, DSD HKSARG,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
Recycling, Info, Power Green, ceo@ceo.gov.hk,
comments@susdev.org.hk,
communityplanning.ssp@gmail.com, complaint@hyd.gov.hk,
devbenq@devb.gov.hk, eh_hqs_2@fehd.gov.hk,
enquiry@pland.gov.hk, enquiry@epd.gov.hk,
enquiry@labour.gov.hk, fehdenq@1823.gov.hk,
hadgen@had.gov.hk, htf_k@fehd.gov.hk,
info@chuhoidick.hk, info@greencouncil.org,
info@greenearth-hk.org, info@greensense.org.hk,
info@tcu.gov.hk, landsd@landsd.gov.hk, news@on.cc, nicole
office, sc_ea_rcrr, sen@enb.gov.hk, senoffice@enb.gov.hk,
sspdcadm, sspdoeh@fehd.gov.hk, tdenq@td.gov.hk, tellme,
tpbpd, 南昌關愛社,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盤先生 to:

24/05/2017 10:59

有關政府部門

深水埔私營回收公司每晚回收市民廢電器，以粗暴手法處理及因廢電器破舊造成嚴重鐵鏽污染，其回收運作不是應該由聲稱要妥善處理廢電器既環保署負責監管？食環署亦無責任幫貴部門失敗回收政策埋單，浪費公帑每日打掃馬路電器回收場上既鐵鏽、電器碎片、垃圾等。

再次重申，廢電器法例已經立法，環保署受管制電器仍然可以不受管制地粗暴回收，浪費市民電器回收徵費。事實上，在無政府支持下，所有私營回收活動必定是有金錢交易既貿易等行為，貿易不等於可以不受管制地進行回收受管制電器既行為，回收業對深水埔居民造成嚴重滋擾及污染，環保署不得不承擔監管責任！如今次法例不監管，敬請修例！如不，請向深水埔居民交代！

上述回收行為對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造成嚴重污染，污染雨水渠，滋擾居民生活等，環保署是否認為上述回收活動符合環保署宣傳所指「妥善回收廢電器」既條件，

因而對上述回收活動不聞不問？

如不符合，回收電器繼續污染及滋擾民居，請問廢電器法例既定立又有何意義？向市民徵費又有何意義？對深水埔居民是公平嗎？在車來車往馬路在黑夜下搞回收，對回收基層工人既安全又有保障嗎？回收商聘請南亞人又是否合法及對工人待遇是符合法例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對於馬路當作電器回收場影響交通安全及道路暢通又是否不反對？

這些大規劃全港性廢電器私營工業回收活動竟不集中在工業區進行，完全是荒謬！工廠大廈卻偷偷變成食肆、coffee shop、書店、零售用途、活動中心、住宅！甚至合法地活化成商業大樓。這些商住樓宇下地舖及公眾地方卻有工業性回收活動，不停破壞市民安寧及環境衛生，完全是世界大城市獨一無二既垃圾規劃！

請問地政署、規劃署及城規會是否無角色及無責任規劃出一個宜居城市？

盤先生

「<tellme@1823.gov.hk>」在 2017年5月24日 週三，上午8:49 寫道：

先生／女士：

主旨:醫局街處理廢電器回收滿地鐵鏽污染環境(2017/5/19晚) (檔案編號：
2-3982982297)

就上述個案，根據環境保護署所提供的資料，有關事項屬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我們已將你的個案轉介該述 部門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1823

客戶服務主任

陳嘉俊 謹覆

2017年05月24日

電話: 1823

傳真: 2760 1823

電郵: tellme@1823.gov.hk

(為了有效地處理你的個案，所有你和本中心職員之間的談話內容，無論是你的來電或我們的回覆電話，都可能會被錄音。)



海壇街巴士站泊位堆滿2手電器, 巴士無法埋站, 環保署聲稱要妥善回收, 與事實不符(發現時間2017/5/13下午)

盤先生 to: Kowloonbus CUS, tellme, enquiry, nicole office, 民
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panel_ea,
COMPLAINTS, sc_ea_rcrr, ,, martin_mh_wong,

13/05/2017 17:51

民政署, 請問這個情況是否叫做已改善?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e-mails dated 5-24/5/2017)



2017-05-08-08-12-55.jpg



FB_IMG_1494503677098.jpg



FB_IMG_1494503635523.jpg



FB_IMG_1494503671282.jpg



FB_IMG_1494503687859.jpg



FB_IMG_1494503732642.jpg



FB_IMG_1494503724786.jpg



FB_IMG_1494503761022.jpg



FB_IMG_1494503755668.jpg



FB_IMG_1494503690446.jpg



FB_IMG_1494503758138.jpg



FB_IMG_1494503640444.jpg



FB_IMG_1494503748061.jpg



FB_IMG_1494503673995.jpg



FB_IMG_1494503735032.jpg



FB_IMG_1494503727359.jpg



FB_IMG_1494503679755.jpg



FB_IMG_1494503660606.jpg



FB_IMG_1494503629035.jpg



FB_IMG_1494503729880.jpg



FB_IMG_1494503632550.jpg



FB_IMG_1494503704429.jpg



FB_IMG_1494503742778.jpg



FB_IMG_1494503643097.jpg



FB_IMG_1494503668584.jpg



FB_IMG_1494503740294.jpg



FB_IMG_1494503721853.jpg



FB_IMG_1494503753032.jpg



FB_IMG_1494503649131.jpg



FB_IMG_1494503682404.jpg



FB_IMG_1494503750465.jpg



FB_IMG_1494503664340.jpg



FB_IMG_1494503638228.jpg



FB_IMG_1494503698940.jpg



FB_IMG_1494503706998.jpg



FB_IMG_1494503656901.jpg



FB_IMG_1494503745496.jpg



FB_IMG_1494503685174.jpg